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條文	交通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交通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 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大眾捷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 <u>大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u> 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 <u>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u> 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規則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 <u>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u> 所提供之旅客運送為適用範圍。	未修正。	查目前臺北捷運路網非僅限於臺北市境內，隨著捷運路網之擴展，已擴展至新北市，爰修正本條文字，以符實際。
第三條 營運機構應於車站公告下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第三條 <u>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u> 應於車	第三條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以下簡稱營運機構)應於車	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目前實務作	酌作文字修正；另說明欄文字建議修正為：「因目前捷運路網尚

<p>一 旅客須知。  二 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 票價表。  四 營運時間。  五 列車行車資訊。  六 其他相關事項。</p>	<p>站公告<u>左</u>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票價表。  四、營運時間。  五、<u>列車行車資訊</u>。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站公告左列事項，變更調整亦同：  一、旅客須知。  二、車站關係位置及路網圖。  三、票價表。  四、營運時間。  五、列車行車時刻表。  六、其他相關事項。</p>	<p>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為符合實際將「列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p>	<p>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現行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u>是為符合實際，爰將本條第五款『列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u>」。</p>
<p>第四條 有<u>下</u>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一 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關營</p>	<p>第四條 有<u>左</u>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p>	<p>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營運機構得拒絕運送，站車人員並得視情節強制其離開站、車或大眾捷運系統區域：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p>	<p>一、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知」並於各車站公告，爰修正第一款內容。  二、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旅客須知。</p> <p>二 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p> <p>三 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p> <p>四 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u>人</u>護送。</p> <p>五 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p>	<p>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u>旅客須知</u>。</p> <p>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p> <p>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p> <p>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u>護送人</u>。</p> <p>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p>	<p>有關營運機構之旅客運送章則<u>者</u>。</p> <p>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u>者</u>。</p> <p>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u>者</u>。</p> <p>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u>護送人</u>者。</p> <p>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u>者</u>。</p>	<p>刪除各款最末「者」字。</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p>	<p>第五條 營運機構除因天災事變、罷工、外來因素所</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肇致之事故或路線施工、運輸擁擠、交通管制等不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外，應依規定提供運送服務。</p>		
<p>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第六條 列車運行中斷時，營運機構應即時通報旅客，並於有關車站公告事由。 前項情形，旅客得請求退還未搭乘區間票價，或免費送回原起程站並退還全部票價。 旅客依前項規定要求免費送回原起程站者，以仍維持旅客運送之路線為限。</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p> <p>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p> <p><u>前項起碼票價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低票價計算。</u></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p> <p>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p>	<p>第七條 車票分為定期票、儲值票及單程票，其發售及使用規定，由營運機構擬訂，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p> <p>單程票經使用中途中途出站，原票餘程視為無效收回，越站時應補繳不足之票價，營運機構並得加收起碼票價之金額之違約金。</p>	<p>未修正。</p>	<p>查目前營運機構針對民眾越站，僅要求民眾補繳不足之票價，並未加收起碼票價金額之違約金；考量第二項「起碼票價」單從文字表面甚難理解其意義，為免日後如有執法必要時衍生爭議，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或<u>冒用</u>不符身分之</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u>不符使用身分車</u></p>	<p>第八條 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p>	<p>一、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之處理</p>	<p>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立法</p>

<p>車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u>前項補繳票價及支付之違約金，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營運機構公告之單程票最高票價計算。</u></p>	<p><u>票乘車者，除補繳票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u></p> <p><u>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計算。</u></p>	<p>價外，並應支付票價五十倍之違約金。</p> <p>前項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其應繳之票價，應以該路線最高票價計算。</p>	<p>方式，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有明文規定，應含旅客身分乘車情況，爰修正第一項內容。</p> <p>二、上述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應繳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最高票價計算較為合理，爰修正第二項內容。</p>	<p>院第八屆第三次會議第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參考修正後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修正本條。</p>
<p>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p>	<p>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p>	<p>第九條 旅客隨身攜</p>	<p>未修正。</p>	<p>未修正。</p>

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帶之行李，應自行照料，營運機構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第十條 旅客破壞車站或車輛各種設備，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涉及刑責，並應依法移送偵辦。	未修正。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u>營運機構對於站、車內之遺失物，應公告招領之，公告一個月後繼續保管至六個月期滿，仍無權利人領取時，取得其所有權。</u></p> <p><u>前項遺失物，如其性質易於腐壞或保</u></p>	<p>第十一條 旅客之遺留物，營運機構應公告招領，經公告一個月，仍無所有人領取時，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處理。</p> <p>前項遺留物如有易腐壞之性質或保管需費過鉅者，營運機構得先</p>	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本條文字。另民法規定，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	查大眾捷運法業於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三讀通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爰搭配修正後大眾捷運法刪除本條，回歸民法相關規定辦理。另以下條次遞改。

	<u>管困難時，營運機構得於公告期間先行拍賣保管其價金。</u>	行處理，而存其價金。		
第十二條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u>大眾捷運系統</u> 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第十二條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應擬訂旅客運送章則，報請本府核准後實施。	未修正。	查本規則第三條業已針對本規則所稱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簡稱為「營運機構」，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未修正。